

枫桥净水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E3205010304043329002001、SDJ.CL 2025-1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 州 高 新 水 质 净 化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代 理：中 诚 智 信 工 程 咨 询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2
第 二 卷	113
第六章 图 纸	114
第 三 卷	11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6
第 四 卷	1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枫桥净水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E3205010304043329002001、SDJ.CL 2025-17)

招标公告

1.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枫桥净水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施工已经苏虎数据项建〔2025〕82号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自筹，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工程的投标。

特别提醒：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下载：[新点招投标软件下载](#)、[云蜻蜓招投标软件下载](#)）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2.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
所属地区：苏州高新区

招标类型：专业招标
工程性质：水利工程

(2) 工程规模：

本次建设内容包括：枫桥净水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设计处理尾水量为 2 万吨/天，主要建设内容由尾水管道及湿地净化系统两部分组成。其中尾水管道为 DN600 压力管，总长约 878 米；湿地净化系统主要利用红旗桥河，利用河道总长约 1.55 公里，涉及水面面积约 5 万平方米，主要由 2000 平方米潜流湿地，4000 平方米水下森林、1000 平方米漂浮湿地、4台曝气设备及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等组成。

(3) 工期：150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6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指令日期为准），计划完工时间2025年11月26日，其中管道部分90日历天，河道部分（具备开工条件后）70日历天。

4、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对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要求	企业业绩和信誉	项目经理业绩和信誉
E32050103040 43329002001、 SDJ.CL 2025-17	枫桥净水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施工	1263.367 17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的企业；	水利水电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	信誉良好	信誉良好

				(注册登记) 的人员。		
--	--	--	--	-------------	--	--

企业最多允许申请标段数：1个；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最多允许申请标段数：1个。

5、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以下是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上表；
- (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选派项目经理（水利建造师）资质类别等级：见上表；
- (5) 拟选派的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B、C类）（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6) 拟选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提供至少包含自招标公告发布前近3个自然月（2025年2月至4月）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的人员；

(7) 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相关证明材料及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书须作为与投标资格审查文件一并提交。

- ①水利工程其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 ②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 ③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 ④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⑥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8)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10) 类似工程业绩：无；

(11)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②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在暂停期内的；
- ③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④资质动态检查核查不合格的企业在整改期内视为不符合资格处理。
- ⑤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的，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的。

6、资格审查办法：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7、本工程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报名。

7.1拟投标报名单位请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符合报名条件的且已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建立水利工程建设投标人会员信息的投标人，进行网上报名操作完成网上报名程序。

7.2网上报名地点：<http://www.szzyjy.com.cn/>

7.3报名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10时00分至2025年5月23日下午23时59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的作为无效报名处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5日9时30分。

8、此次水利电子化网上招投标以投标单位网上提交的电子资审文件为准，须上传以下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 (2) 拟选派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注册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且必须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可查信息）；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B、C类）扫描件（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上人员证书须提供拟派所有人员证书的扫描件。
- (3) 拟选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需提供至少包含自招标公告发布前近3个自然月以上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以及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可查信息；
- (4) 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报名申请书（含单位名称、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资质等级、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 (5) 经办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须提供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及经办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至少包含自招标公告发布前近3个自然月（2025年2月至4月）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

(6) 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如果有在建，也需提供相关仅有一个项目在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7)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其他扫描件。

注：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资格审查文件，并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

2)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点击进入投标人中间库维护页面，在此投标库中维护上传企业基本信息、人员、投标业绩等证明材料，请投标申请人及时做好维护工作，未按要求执行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所有涉及资格审查的内容均以网上上传扫描件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上传的扫描件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9、资格审查办法：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0、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1、招标人：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苏州高新区鑫苑路298号

联系人：陈自清

电话：0512-67372362

12、代理机构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潇湘路99号

联系人：刘维军 传真：

电话：13913127491

邮编：215000 E-Mail：992412741@qq.com

13、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3日

14、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

(2)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点击进入投标人中间库维护页面，在此投标库中维护上传企业基本信息、人员、投标业绩等证明材料，请投标申请人及时做好维护工作，未按要求执行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招标图纸请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

(4) 本工程实行水利电子化投标，投标时均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此次招投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及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通知”：
<http://www.szzyjy.com.cn:8086/ztzl/028001/20210806/21ffd672-8331-41ff-8fdf-clb8f09a3bc2.html>。

16、本项目监管部门:苏州高新区城乡发展局,联系方式:0512-68751195。

项目法人: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苏州市水务局

发布日期:2025年5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项目法人)	招标人：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 联系人：陈自清 联系电话：0512-673723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潇湘路99号 联系人：刘维军 电话：13913127491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枫桥净水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150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6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指令日期为准），计划完工时间2025年11月26日。其中管道部分90日历天，河道部分（具备开工条件后）7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但仅限专业分包（同时需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有关的澄清、修改通知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6月5日09时30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u>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 人民币20万元 。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其他形式：除了承诺函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4.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 其他要求：/。 注：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0512-68260171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2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6.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3.6.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开标要求:投标人通过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并解密投标文件。 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相关注意事项:</p> <p>(1) 登录网址: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1/logi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2) 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以上系统、IE10以上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 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p> <p>(4) 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18362720235;</p>
3.6.5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参加开标活动。
4.1.2	解密时间	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1次解密时间。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评委1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3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评标,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5.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6.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7.1	招标结果公示网址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3.1	交易中心服务费	本工程的苏州市建筑市场综合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综合服务费缴费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窗口。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付清。收费标准请各投标单位咨询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窗口。
10	其他	<p>1、投标单位请按投标函附录二要求填写相关人员及业绩信息；</p> <p>2、中标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平行施工单位施工及大型设备进出场计划，因中标单位施工组织计划失误影响平行施工和大型设备安装的，其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p> <p>3、施工临时用水、电等费用，由投标单位在综合报价中一并考虑，不再单独计量；</p> <p>4、本工程执行苏府办（2018）11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苏市水（2018）2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务）在建工程扬尘管控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措施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p> <p>5、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11号）；</p> <p>6、中标单位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送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案后归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将施工合同送代理机构后方可退还。</p> <p>7、投标报名时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如需变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一周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备案。</p> <p>8、本项目执行苏市水建[2019]51号《关于加强工程参建单位履约执行力的通知》。</p> <p>9、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服务费（含招标人）等招标阶段相关费用，均应包含于投标报价中。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缴纳。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p> <p>10、工程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p> <p>1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如与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冲突的地方，均以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格式为准。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不适用本项目内容的，投标人可以“空格”或“/”填写，均不作为无效标判定依据。</p> <p>12、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开设“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端口，投标人可导出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方便制作投标文件。</p> <p>13、本工程实行水利电子化投标，投标时均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根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从严从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此次招投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通知”： http://www.szzyjy.com.cn:8086/ztz1/028001/20210806/21ffd672-8331-41ff-8fdf-c1b8f09a3bc2.html。</p> <p>1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参与开标会并解密投标文件。</p> <p>注：</p> <p>①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以上系统、IE10以上浏览器；</p> <p>② 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p> <p>④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p> <p>⑤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1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合同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3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文件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布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日。请投标人注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和下载。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

的相应报价和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材料价格分析表，若不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和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分析表则修正报价无效，修正总报价无效，按原报价进行评标；若中标，修正报价低于原报价，按修正报价签订合同，否则按原投标报价签订合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修正报价签署与盖章要求同“工程清单”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完）工验收报告或竣（完）工验收鉴定书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4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相关材料。

3.5.5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水利建造师（项目

经理) B类证书、近3个月及以上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等, 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5.6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应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类) 扫描件、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扫描件、项目组其他成员如: 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等上岗证扫描件, 近3个月及以上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点击进入投标人中间库维护页面, 在此投标库中维护上传企业基本信息、人员、投标业绩等证明材料, 请投标申请人及时做好维护工作, 未按要求执行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5.7 投标人密封提交原件清单如下: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原件(资质证书可提供复印件)。查验原件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下列原件的复印件, 并编制目录、装订成册, 投标人应附一张人员组成表与原件的复印件中, 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投标授权委托人等人员姓名。投标时提交原件, 由评标委员会查验后, 退回原件, 留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 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 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 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须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是否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报造价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无效标条款。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 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有签字盖章或者电子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
		其它	无
2.1.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本项目资格后审，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调价函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函之外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的内容、格式及其相关支撑性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2.2条的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不能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投 标 报 价： 70分
2.2.2		最高限价	招标人将编制本工程标底并据此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开标前五天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4%（不含）的投

		<p>标报价不参与投标基准价的计算。</p> <p>3、评标基准价为 $C=a \times A + \beta \times B$, 其中:C--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B—剔除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4%, 则 B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4%计算。】。</p> <p>a 取 0.6, 0.7, 0.8 中的一个(开标会上由电脑自动随机抽取), $\beta = 1 - a$;</p> <p>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p>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5 (1)	一、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1.1施工布置 (3分)	临时设施位置选择合适, 现场布置合理, 方案可行, 项目齐全。 A: 非常满足要求 (90%-100%) B: 比较满足要求 (75%-89.9%) C: 基本满足要求 (60%-74.9%) D: 不能满足要求 (30%-59.9%) E: 极不满足要求 (0%-29.9%)
		1.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5分)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措施有保证。 A: 非常满足要求 (90%-100%) B: 比较满足要求 (75%-89.9%) C: 基本满足要求 (60%-74.9%) D: 不能满足要求 (30%-59.9%) E: 极不满足要求 (0%-29.9%)
		1.3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7分)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质量措施有保证。 A: 非常满足要求 (90%-100%) B: 比较满足要求 (75%-89.9%) C: 基本满足要求 (60%-74.9%) D: 不能满足要求 (30%-59.9%) E: 极不满足要求 (0%-29.9%)
		1.4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投入 (4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配置合理, 与进度计划吻合、配套合理。 A: 非常满足要求 (90%-100%) B: 比较满足要求 (75%-89.9%) C: 基本满足要求 (60%-74.9%) D: 不能满足要求 (30%-59.9%) E: 极不满足要求 (0%-29.9%)
		1.5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4分)	现场管理人员配置充足得2分;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的得2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
		1.6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3分)	安全文明生产组织机构健全; 各项施工规章制度完善; 措施科学合理、有保证。 A: 非常满足要求 (90%-100%) B: 比较满足要求 (75%-89.9%) C: 基本满足要求 (60%-74.9%) D: 不能满足要求 (30%-59.9%) E: 极不满足要求 (0%-29.9%)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4分）	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A：非常满足要求（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不能满足要求（30%-59.9%） E：极不满足要求（0%-29.9%）
2.2.5（2）	二、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70分）	投标报价（70）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3。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其它以此为基准，每高1%扣1.0分，每低1%扣0.5分，按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奖项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业绩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奖项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业绩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和6.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单位出具；

②投标人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④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名称或数量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⑥未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时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的；

⑦未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⑧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确认为废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5(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经理答辩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5(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经理答辩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对其他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等有异议的，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应当进行查处计入诚信档案。以上两种情况，均不重新确定投标人入围资格，不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

枫桥净水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为实施枫桥净水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已接受对该项目枫桥净水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税金¥_____，税率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固定单价合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承包人项目副经理：_____。

6.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工程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开工，计划于2025年11月26日竣工。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50日历天，其中管道部分90日历天，河道部分（具备开工条件后）70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一般约定</p> <p>1.1词语定义</p> <p>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p> <p>1.1.1合同</p> <p>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p> <p>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p> <p>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p> <p>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p> <p>1.1.1.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p> <p>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p> <p>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p> <p>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p> <p>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p> <p>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p> <p>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p> <p>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p> <p>1.1.2.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p>	<p>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p> <p>1.1.2.2发包人：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p> <p>1.1.2.3承包人：</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p> <p>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p> <p>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p> <p>1.1.3 工程和设备</p> <p>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p> <p>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p> <p>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p> <p>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p> <p>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p> <p>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p> <p>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p> <p>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p> <p>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p> <p>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p> <p>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p> <p>1.1.4 日期</p>	<p>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p> <p>1.1.2.6 监理人：</p> <p>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p> <p>1.1.3 工程和设备</p> <p>1.1.3.1 工程：本工程位于苏州高新区红旗桥河、枫桥水质净化厂及南侧地块，设计处理尾水量为2万吨/天，主要建设内容由尾水管道及湿地净化系统两部分组成。其中尾水管道为DN600压力管，总长约878米；湿地净化系统主要利用红旗桥河，利用河道总长约1.55 公里，涉及水面面积约5万平方米，主要由 2000 平方米潜流湿地，4000 平方米水下森林、1000平方米漂浮湿地、4 台曝气设备及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等组成。</p> <p>1.1.3.4 单位工程：本工程单位工程的项目划分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批准的项目划分为准。</p> <p>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苏州高新区红旗桥河、枫桥水质净化厂及南侧地块。</p> <p>1.1.4 日期</p> <p>1.1.4.1 开工通知：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p> <p>1.1.4.2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p> <p>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p> <p>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p> <p>1.1.4.4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p> <p>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p> <p>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p> <p>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p> <p>1.1.5合同价格和费用</p> <p>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p> <p>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p> <p>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p> <p>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p> <p>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p> <p>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p> <p>1.1.5.7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p>	<p>1.1.4.3 工期：150 日历天，其中管道部分90日历天，河道部分（具备开工条件后）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p> <p>1.1.4.4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1月26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p> <p>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1.1.5合同价格和费用</p> <p>1.1.5.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p> <p>其中不含税金额：，税金：，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p> <p>1.1.5.3费用：</p> <p>（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元）；</p> <p>1.1.5.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p> <p>1.1.5.5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元）</p> <p>1.1.5.7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金额的3%。</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额。</p> <p>1.1.6其他</p> <p>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1.2语言文字</p> <p>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p> <p>1.3法律</p> <p>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p> <p>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p> <p>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p> <p>(1) 合同协议书；</p> <p>(2) 中标通知书；</p> <p>(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4) 专用合同条款；</p> <p>(5) 通用合同条款；</p> <p>(6) 技术标准和要求；</p> <p>(7) 图纸；</p> <p>(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9) 其他合同文件。</p> <p>1.5合同协议书</p> <p>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p> <p>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p> <p>1.6.1 图纸的提供</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p>	<p>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p> <p>1.6.1 图纸的提供</p> <p>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提供施工图纸(含竣工图)；</p> <p>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之前提供施工图纸 6 套（包含3套竣工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p> <p>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p> <p>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p> <p>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p> <p>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 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p> <p>1.7 联络</p> <p>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p> <p>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p> <p>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p> <p>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10 化石、文物</p> <p>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p>	<p>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10日；</p> <p>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p> <p>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p> <p>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10 天内确认或提出建议，逾期视为同意。</p> <p>1.7 联络</p> <p>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p> <p>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p> <p>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p> <p>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p> <p>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p> <p>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p> <p>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p> <p>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11 专利技术</p> <p>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p> <p>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p> <p>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p> <p>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p> <p>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p> <p>2. 发包人义务</p> <p>2.1 遵守法律</p> <p>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p> <p>2.2 发出开工通知</p> <p>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p> <p>2.3 提供施工场地</p> <p>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p> <p>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p> <p>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p>	<p>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p> <p>1.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p> <p>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不得向外流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及其他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决定。</p> <p>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该项工程。</p> <p>1.12.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p> <p>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拥有著作权</p> <p>2. 发包人义务</p> <p>2.3 提供施工场地</p> <p>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p> <p>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p> <p>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p> <p>(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满足。</p> <p>(2) 本工程厂区外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由施工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p> <p>(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和批件。</p> <p>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p> <p>2.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p> <p>2.7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p> <p>2.8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3.监理人</p> <p>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p> <p>3.1.1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p> <p>3.1.2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p> <p>3.1.3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p> <p>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p> <p>3.3监理人员</p> <p>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p> <p>3.3.2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p>	<p>(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协助收集，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p> <p>(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书面提供、现场交接。</p> <p>2.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在正式开工前办理完成。施工期间，与河道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p> <p>2.5组织设计交底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7天。</p> <p>2.8其他义务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p> <p>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p> <p>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p> <p>3.4 监理人的指示</p> <p>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p> <p>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p> <p>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p> <p>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p> <p>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p> <p>3.5 商定或确定</p> <p>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p> <p>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p>	<p>4. 承包人</p> <p>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p> <p>(1)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及地方规定。</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4. 承包人</p> <p>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p> <p>4.1.1 遵守法律</p> <p>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p> <p>4.1.2 依法纳税</p> <p>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p> <p>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p> <p>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p> <p>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p> <p>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p> <p>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p> <p>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p> <p>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p> <p>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p> <p>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p> <p>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p> <p>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p> <p>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p>	<p>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完工资料套数：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叁套，并提供符合档案要求的电子档案。</p> <p>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p> <p>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移交时间：完工后30天内。</p> <p>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光盘，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p> <p>4.1.10 其他义务</p> <p>4.1.10.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p> <p>4.1.10 其他义务</p> <p>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完成时间：正式开工之前10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p> <p>4.1.10.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p> <p>4.1.10.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见补充条款。</p> <p>4.1.10.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p> <p>4.1.10.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p> <p>4.1.10.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的树木、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相关保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p> <p>4.1.10.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环卫、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p> <p>4.1.10.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发生费用由各自承担。</p> <p>4.1.10.9、本工程在发包人厂区内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需遵守发包人厂区门卫进出管理要求。</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4.2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p> <p>4.3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4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p> <p>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p>	<p>4.1.10.10 河道围堰施工期间，如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河道调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总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p> <p>4.2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p> <p>4.4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p> <p>4.5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管理人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少一天按2000元缴纳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少一天按1000元缴纳违约金，现场管理人员连续缺席5天以上，将按缺席天</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p> <p>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4.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p> <p>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p> <p>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p> <p>4.6.2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p> <p>(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p> <p>(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p> <p>(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p> <p>4.6.3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p> <p>4.6.4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p> <p>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p> <p>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p> <p>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p> <p>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p>	<p>数处以双倍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总负责人不得擅自离现场，如擅自离现场，每发生一起违约金1000-2000元。</p> <p>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参加工程相关会议，如缺席按2000元/次处以违约金，缺席2次以上（含2次）将按缺席的次数处以双倍违约金。</p> <p>项目经理应将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保管直至本合同工程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中标通知书下发5日内，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向发包人报到，并开始履行职责。施工中项目部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方可离开，不得擅自离开工地。</p> <p>4.6.3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十五天。</p> <p>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p> <p>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合同价的1%违约金。</p> <p>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组其他成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合同价的0.5%违约金。</p> <p>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除外，同时须按省建设厅、监察厅苏建招（2009）140号文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备案。</p> <p>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p> <p>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通知后7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技术总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p> <p>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需处合同价的1%违约金。</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p> <p>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p> <p>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p> <p>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p> <p>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p> <p>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p> <p>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p> <p>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p> <p>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p> <p>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p> <p>4.11 不利物质条件</p> <p>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p> <p>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p>	<p>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其他人员的违约责任：需处合同价的0.5%违约金。</p> <p>同时须按省建设厅、监察厅苏建招（2009）140号文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备案。</p> <p>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p> <p>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枫桥净水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总承包工程。</p> <p>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p> <p>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责任自行踏勘现场，而无论建设单位是否安排。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前被认为已提前踏勘过现场。</p> <p>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p> <p>本工程所用设备及材料应为全新，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品牌需必须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应提供不少于 3</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p> <p>5.材料和工程设备</p> <p>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p> <p>5.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p> <p>5.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p> <p>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p> <p>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p> <p>5.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p> <p>5.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p> <p>5.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p> <p>5.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p> <p>5.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p>	<p>个同等档次的品牌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订货。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进行变更,并对价格进行重新签证,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p> <p>如进场材料发现不符合要求,材料禁止使用,已进场的材料,承包人不得擅自运出场外。</p> <p>5.1.3样品的报送与封存</p> <p>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p> <p>主要材料涉及型号、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p> <p>5.2.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p> <p>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p> <p>承包人对安装中及安装完成的重要设备及材料,须做好保护措施以免损坏。若因保管不周,致损坏或遗失时,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全新设备材料。</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p> <p>5.3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p> <p>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p> <p>5.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p> <p>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p> <p>5.4.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p> <p>5.4.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p> <p>5.4.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p> <p>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p> <p>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p> <p>6.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p> <p>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p> <p>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p> <p>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p> <p>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p> <p>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p>	<p>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p> <p>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者是由业主指定的材料供应商，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照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p> <p>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p> <p>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p> <p>本工程含临时用地，涉及本公司枫桥厂厂区外施工作业，临时用地的沟通协调由承包人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总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p> <p>本工程临时用地需搭设围挡，围挡需符合新区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满足临时用地业主方的要求，在临时用地范围内施工作业，除了符合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还需满足临时用地业主方提出的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总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或) 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p> <p>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p> <p>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运入施工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 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p> <p>6.4.2 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p> <p>7. 交通运输</p> <p>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p> <p>7.2 场内施工道路</p> <p>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p> <p>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p> <p>7.3 场外交通</p> <p>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p> <p>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p> <p>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p> <p>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p> <p>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p>	<p>7. 交通运输</p> <p>出入现场的权利</p> <p>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办理出入许可证。</p> <p>7.2 场内施工道路</p> <p>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p> <p>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遵循高新区地方规定。</p> <p>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p> <p>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 今后自行完善, 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p> <p>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p> <p>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8. 测量放线</p> <p>8.1 施工控制网</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p> <p>7.6水路和航空运输</p> <p>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p> <p>8.测量放线</p> <p>8.1施工控制网</p> <p>8.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p> <p>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p> <p>8.2施工测量</p> <p>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p> <p>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p> <p>8.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p> <p>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p> <p>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p>	<p>8.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15日。</p> <p>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p> <p>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p> <p>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p> <p>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p> <p>9.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p> <p>9.1.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p> <p>（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p> <p>（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p> <p>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p> <p>9.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p> <p>9.2.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p> <p>9.2.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p> <p>9.2.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p> <p>9.2.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p>	<p>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详见附件《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协议》</p> <p>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详见附件《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协议》</p> <p>9.3治安保卫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关于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规定。如不配合的，承包人有权将给予一定处罚</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p> <p>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p> <p>9.3 治安保卫</p> <p>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p> <p>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p> <p>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p> <p>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p> <p>9.4 环境保护</p> <p>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p> <p>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p> <p>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p> <p>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p>	<p>9.5 事故处理</p> <p>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决不允许出现谎报、瞒报情况。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p> <p>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p> <p>9.5 事故处理</p> <p>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p> <p>10. 进度计划</p> <p>10.1 合同进度计划</p> <p>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p> <p>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p> <p>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p> <p>11. 开工和竣工</p> <p>11.1 开工</p> <p>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p>	<p>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传真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设管理部门报告，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事故，并由承包人统计上报。承包人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人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p> <p>10. 进度计划</p> <p>10.1 合同进度计划</p> <p>施工组织设计：</p> <p>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p> <p>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前15日；</p> <p>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内。</p> <p>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p> <p>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申请的一周内。</p> <p>11. 开工和竣工</p> <p>11.1 开工</p> <p>开工准备：</p> <p>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p> <p>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p> <p>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p> <p>开工通知：</p> <p>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p> <p>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p> <p>11.2 竣工</p> <p>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p> <p>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p> <p>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 款的约定办理。</p> <p>（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p> <p>（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p> <p>（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p> <p>（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p> <p>（5）提供图纸延误；</p> <p>（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p> <p>（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p> <p>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p> <p>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p> <p>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p> <p>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p> <p>11.6 工期提前</p> <p>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p>	<p>合同。</p> <p>11.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p> <p>（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p> <p>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应予以顺延工期。</p> <p>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p> <p>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p> <p>（1）符合国家规定；</p> <p>11.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或关键节点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p> <p>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或关键节点延误，按每延误一天处以按总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违约金。</p> <p>具体详见附件安全、文明、质量、工期罚款细则。</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p> <p>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规定：</p> <p>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报价时统一考虑。</p> <p>11.6 工期提前</p> <p>总工期提前，无奖励。</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p> <p>12. 暂停施工</p> <p>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p> <p>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p> <p>（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p> <p>（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p> <p>（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p> <p>（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p> <p>（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p> <p>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p> <p>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p> <p>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p> <p>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p> <p>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p> <p>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p> <p>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p> <p>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p> <p>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p> <p>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p> <p>13. 工程质量</p> <p>13.1 工程质量要求</p> <p>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p> <p>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p> <p>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p> <p>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p> <p>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p> <p>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p> <p>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p> <p>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p> <p>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p>	<p>13. 工程质量</p> <p>13.1 工程质量要求</p> <p>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质量目标：质量合格。</p> <p>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全方面质量管理(TQC), 承包人应以GB/T1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管理流程。</p> <p>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p> <p>承包人还须无条件做好其他参建单位合同约定或自行申报相应奖项的配合工作；如承包人不配合，承包人承担其损失及赔偿责任。如果施工单位自行申报优质工程，或更高标准等级，发包人予以理解，但无任何奖励费用。</p> <p>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p> <p>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p> <p>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p> <p>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p> <p>13.5.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p> <p>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p> <p>13.5.3监理人重新检查</p> <p>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p> <p>13.5.4承包人私自覆盖</p> <p>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p>	<p>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p> <p>承包人须在共同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提交有关隐蔽工程检查资料。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p> <p>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p> <p>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发包人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就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3.6清除不合格工程</p> <p>13.6.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p> <p>13.6.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p> <p>14.试验和检验</p> <p>14.1材料和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p> <p>14.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p> <p>14.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p> <p>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p> <p>14.2现场材料试验</p> <p>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p> <p>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p> <p>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p>	<p>14.试验和检验</p> <p>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p> <p>试验设备：</p> <p>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p> <p>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p> <p>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p> <p>现场工艺试验：</p> <p>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p> <p>15.变更</p> <p>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p> <p>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现行相关文件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4.3现场工艺试验</p> <p>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p> <p>15.变更</p> <p>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p> <p>（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p> <p>（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p> <p>（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p> <p>（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p> <p>（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p> <p>（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p> <p>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p> <p>15.2变更权</p> <p>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p> <p>15.3变更程序</p> <p>15.3.1变更的提出</p> <p>（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p>	<p>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p> <p>本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发包人公司变更签证流程。</p> <p>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全过程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p> <p>上述变更工程量，按原合同相应比例支付，其余变更经审核后，每年12月按进度款比例支付工程款。</p> <p>除紧急情况外，所有变更、签证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才能实施。紧急情况发生后一周内须将处理情况报发包人审批。</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p> <p>(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p> <p>(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p> <p>15.3.2 变更估价</p> <p>(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p> <p>(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p> <p>(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p> <p>15.3.3 变更指示</p> <p>(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p> <p>(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p> <p>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p> <p>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p>	<p>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p> <p>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承包人提供报价单, 业主委托第三方审计于收到报价单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新单价做为参考价, 所有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以审计审定为准</p> <p>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p> <p>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后 3 日内。</p> <p>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p> <p>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p> <p>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p> <p>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p> <p>15.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p> <p>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p> <p>15.6暂列金额</p> <p>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15.7计日工</p> <p>15.7.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p> <p>15.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p> <p>(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p> <p>(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p> <p>(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p> <p>(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p> <p>15.7.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p>	<p>限：承包人书面提出，经监理审核后10天内。</p> <p>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p> <p>15.6暂列金额</p> <p>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p> <p>15.8暂估价</p> <p>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p> <p>15.8.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国家规定。</p> <p>15.8.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后列入进度付款。</p> <p>15.8暂估价</p> <p>15.8.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p> <p>15.8.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p> <p>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p> <p>16.价格调整</p> <p>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p> <p>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p> <p>16.1.1.1 价格调整公式</p> <p>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p>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p>式中：△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p> <p>P₀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p>	<p>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方式确定。</p> <p>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p> <p>16.价格调整</p> <p>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p> <p>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详见17条。</p> <p>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详见17条。</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p> <p>--定值权重A即不调部分的权重)；</p> <p>B1; B2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p> <p>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p> <p>Ft1 ;Ft2 ;Ft3……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p> <p>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p> <p>Fo1; Fo2; 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p> <p>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p> <p>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p> <p>16.1.1.3 权重的调整</p> <p>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p> <p>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p> <p>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p> <p>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p> <p>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p> <p>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p>	<p>17.计量与支付</p> <p>17.1.2计量方法</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国家、地方规定。</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标底中不单独计取风险费用。</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p> <p>17.计量与支付</p> <p>17.1计量</p> <p>17.1.1计量单位</p> <p>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p> <p>17.1.2计量方法</p> <p>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p> <p>17.1.3计量周期</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p> <p>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p> <p>(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p> <p>(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p> <p>(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p> <p>(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p> <p>(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p>	<p>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p> <p>(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p> <p>(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p> <p>(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审计为准。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以下（A）方式确定。</p> <p>A、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p> <p>(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分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p> <p>(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p> <p>(6)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按照造价管理部门及相关文件规定办</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p> <p>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p> <p>(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p> <p>(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 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p> <p>(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p> <p>(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p> <p>17.2 预付款</p> <p>17.2.1 预付款</p> <p>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p> <p>17.2.2 预付款保函</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p> <p>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p> <p>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p>	<p>法予以编制并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并同时和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比较, 具体调整原则为: A、工程量数量变更在±10%以内(含±10%)的部分, 按中标的综合单价结算, 不予调整; B、工程量数量变更在±10%以外的部分, 综合单价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原则: (1) 当投标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的70%~110%以内时, 其综合单价按中标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当投标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的70%~110%以外时, 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更, 变化幅度超过清单工程量的10%时, 则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增减工程量(含超过工程量清单10%部分)选择该分部分项投标综合单价或按标底综合单价(下浮后)作为该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 即变更工程量增加时, 取两者低的单价进行调整, 变更工程量减少时, 取两者高的单价进行调整。</p> <p>(7)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按照费率计取的措施费项目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 提供工程量的措施费按实调整, 按“项”计取的措施费包干使用, 结算时不调整。如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应在答疑过程中提出, 如投标过程中对措施项目未提出质疑的, 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变更引起的措施费缺项应按批准的施工方案按实结算。</p> <p>(8) 人工、材料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不做调整。</p> <p>(9)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p> <p>(10)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增</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7.3工程进度付款</p> <p>17.3.1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p> <p>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p> <p>（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p> <p>（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p> <p>（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p> <p>（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p> <p>（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p> <p>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p> <p>（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p> <p>（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p> <p>（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p> <p>（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p> <p>17.3.4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p> <p>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p> <p>17.4质量保证金</p> <p>17.4.1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p>	<p>加或减少工作量的指令，否则发包人处以合同价的3%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委托人指令不实施的工作内容，结算审计时按标底价（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扣除。</p> <p>17.1.3计量周期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p> <p>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0日计量。</p> <p>17.2预付款</p> <p>17.2.1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p> <p>17.2.2预付款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预付款。</p> <p>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不扣回。</p> <p>17.3工程进度付款</p> <p>17.3.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p> <p>（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同内合格工程支付工程款，每期支付当月合格工程完工额55%的进度款；</p> <p>（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75%（不含暂列金额）；</p> <p>（4）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工程款支付至审计价的80%（发票按审计价全额开具）；</p> <p>（5）审计结束满一年付至审计价的90%；审计结束满二年、竣工验收完成且满足质保要求付清余款（含3%保修款）。</p> <p>（6）发包人付款时，不低于付款金额</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p> <p>17.4.2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p> <p>17.4.3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p> <p>17.5竣工结算</p> <p>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p> <p>(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p> <p>(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p> <p>17.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p> <p>(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p> <p>(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p>	<p>30%的合同款项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p> <p>(7) 如遇财政评审或国家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国家审计为准。</p> <p>(8) 工程进度付款手续按业主有关规定，并由总监、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人员审核后报业主审批。</p> <p>(9) 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90日内，承包人向总监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15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监理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1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机构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p> <p>(10) 结算审计如核减率超过5%，超5%部份核减额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增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按业主和中介审计单位所签订的委托审计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支付。审计过程包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初审及终审。</p> <p>(11)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p> <p>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p> <p>(1) 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p> <p>(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p> <p>(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p> <p>17.6最终结清</p> <p>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p> <p>(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p> <p>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p> <p>(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p> <p>(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p> <p>(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p> <p>(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p> <p>18.竣工验收</p> <p>18.1竣工验收的含义</p> <p>18.1.1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p>	<p>(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3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p> <p>(3)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完成审核后, 将相关资料转交全过程造价单位进行审核, 并出具相关审核报告, 作为承包人付款凭据,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p> <p>(4) 发包人收到经审核后的工程量报表并审批完成后28日内将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17.4质量保证金</p> <p>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金额的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完工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p> <p>17.4.2质保金返还: 两年质保期满,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质保期间的检查、验收等数据资料后, 付清余款。</p> <p>17.5竣工结算</p> <p>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p> <p>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p> <p>(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p> <p>18.竣工验收</p> <p>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p> <p>(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8.1.2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p> <p>18.1.3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p> <p>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p> <p>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p> <p>（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p> <p>（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p> <p>（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p> <p>（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p> <p>（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p> <p>18.3验收</p> <p>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p> <p>18.3.1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p> <p>18.3.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p> <p>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p>	<p>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竣工验收日期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4）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5）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p> <p>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符合国家规定。</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p> <p>18.3.4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p> <p>18.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p> <p>18.3.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p> <p>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p> <p>18.4单位工程验收</p> <p>18.4.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p> <p>18.4.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p> <p>18.5施工期运行</p> <p>18.5.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p> <p>18.5.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p>	<p>18.4单位工程验收 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8.6试运行</p> <p>18.6.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p> <p>18.6.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p> <p>18.7竣工清场</p> <p>18.7.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p> <p>(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p> <p>(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p> <p>(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p> <p>(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p> <p>18.7.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p> <p>18.8施工队伍的撤离</p> <p>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p> <p>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p> <p>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p> <p>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p>	<p>18.7竣工清场</p> <p>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符合国家规定。</p> <p>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符合国家规定。</p> <p>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建筑垃圾等有碍后期配套实施的均视为建筑垃圾。如拒不清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包人已充分明确此项规定，并已充分明确其严肃性。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天。</p> <p>18.8施工队伍的撤离</p> <p>承包人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完工验收后15天</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p> <p>19.2缺陷责任</p> <p>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p> <p>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p> <p>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p> <p>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p> <p>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p> <p>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p> <p>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p> <p>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p> <p>19.5承包人的进入权</p> <p>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p> <p>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p> <p>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p> <p>19.7保修责任</p> <p>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p>	<p>19.7保修责任</p> <p>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p> <p>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p> <p>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p> <p>20.保险</p> <p>20.1工程保险</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p> <p>20.保险</p> <p>20.1工程保险</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p> <p>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p> <p>20.2.1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p> <p>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p> <p>20.3人身意外伤害险</p> <p>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p> <p>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p> <p>20.4第三者责任险</p> <p>20.4.1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p> <p>20.4.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p> <p>20.5其他保险</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p> <p>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p> <p>20.6.1保险凭证</p> <p>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p>	<p>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p> <p>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20.3人身意外伤害险</p> <p>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费。</p> <p>未按合同时间要求及时购买保险的按2000元/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未办理相应险种的保险和保险金额不足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p> <p>20.6.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p> <p>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p> <p>20.6.3持续保险</p> <p>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p> <p>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p> <p>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p> <p>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p> <p>（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p> <p>（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p> <p>20.6.6报告义务</p> <p>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p> <p>21.不可抗力</p> <p>21.1不可抗力的确认</p> <p>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p> <p>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p> <p>21.2不可抗力的通知</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p> <p>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p> <p>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p> <p>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p> <p>（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p> <p>（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p> <p>（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p> <p>（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p> <p>（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p> <p>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p> <p>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p> <p>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p> <p>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p> <p>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p>	<p>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p> <p>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p> <p>22.违约</p> <p>22.1承包人违约</p> <p>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p> <p>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p> <p>（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p> <p>（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p> <p>（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p> <p>（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p> <p>（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p> <p>（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p> <p>（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p> <p>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p> <p>（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p> <p>（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p> <p>（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p> <p>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p> <p>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p>	<p>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p> <p>（4）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此外：</p> <p>a.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的按合同总价款的5%计取违约金，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修复工程至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p> <p>b.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p> <p>c.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标准</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p> <p>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p> <p>(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p> <p>(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p> <p>(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p> <p>(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p> <p>(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p> <p>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p> <p>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p> <p>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p> <p>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p> <p>22.2 发包人违约</p> <p>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p> <p>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p> <p>(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p>	<p>遵守实施，否则承包人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p> <p>d.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本工程项目部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机械进场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在其工程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期间，保证按照本补充协议附件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时间表的进场日期进场相应的人员和设备。在上述的计划进场日期后14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和设备仍未按投标书中的要求按时到位，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宣布本合同作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p> <p>e.当发包人发现工程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机械设备不能适应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需要时，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其相关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对此要求，承包人应予接受，否则，视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p> <p>f.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承包人的月施工进度计划，随时检查承包人每月的施工进度、质量情况；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以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p> <p>g.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发现违法分包则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p> <p>(5)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p> <p>(6)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4.5、4.6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p> <p>(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p> <p>(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p> <p>(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p> <p>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p> <p>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p> <p>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p> <p>(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p> <p>(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p> <p>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p> <p>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p> <p>(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p> <p>(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p> <p>(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p> <p>(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p> <p>(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p> <p>(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p>	<p>违约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p> <p>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p> <p>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p> <p>(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p> <p>(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p> <p>(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p> <p>(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p> <p>(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p> <p>(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p> <p>(7) 因承包人原因被行政机关责令停工超过30 天的。</p> <p>(8)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开工后未就位主持工作时。</p> <p>(9) 工程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以上”的事故。</p> <p>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发包人的各项金额。</p> <p>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p> <p>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p> <p>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p> <p>23. 索赔</p> <p>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p> <p>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p> <p>（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p> <p>（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p> <p>（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p> <p>（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p> <p>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p> <p>（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p> <p>（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p>	<p>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和设备另行协商外，其他无偿使用。</p> <p>24. 争议的解决</p> <p>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p> <p>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p> <p>（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p> <p>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p> <p>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p> <p>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p> <p>23.4 发包人的索赔</p> <p>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p> <p>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p> <p>24. 争议的解决</p> <p>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p> <p>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p> <p>（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4.2 友好解决</p> <p>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p> <p>24.3 争议评审</p> <p>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p>	<p>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发包人因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查档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p> <p>25. 补充条款</p> <p>25.1 临时道路、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基础等必须按发包人、监理要求的时间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出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p> <p>25.2 本工程厂区外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由施工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p> <p>25.3 除紧急情况外，所有变更、签证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才能实施。紧急情况发生后一周内须将处理情况报发包人审批。</p> <p>25.4 临时围墙形式应按发包人要求实施。</p> <p>25.5 承包人需按照苏高新股份公司第三方评估体系要求，提供工艺样板、材料样板，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p> <p>25.6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二份，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日提供日进度报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向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含PDF格式）各一份，每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和统计报表（（含PDF格式））各一份。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将经有关人员、单位审批合格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报发包方。承包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工</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p> <p>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p> <p>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p> <p>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p> <p>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p> <p>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p> <p>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p> <p>——完——</p>	<p>期的需要，同时也要明确本程工作节点的进度计划，发包方将对承包方的工作节点计划进行考核，考核一次不合格的承包人按2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考核两次不合格的承包人按4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考核三次不合格的承包人按8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p> <p>25.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维护日常和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p> <p>25.8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就近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室（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且配备相应的全新办公设施，负责保安、保洁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p> <p>25.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有关规定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在高新区举行重大活动时，上级部门参观考察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p> <p>25.10 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移交发包人期间，承包人须从保安公司聘请专业保安负责本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p> <p>25.11 本工程所选在线监测仪，采用工业级仪器，检测数据应准确可靠，精准度</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满足要求，同时需方法成熟、性能稳定、经济合理、运行费用低、维护工作量小。优选没有二次污染物与废液排放的监测仪。</p> <p>25.12调试要求</p> <p>(1) 设备安装完工后承包人需组织调试。系统调试前承包人应提报经发包人认可后组织实施。</p> <p>(2) 调试包含单机调试、系统调试。调试完毕后承包人需提交各设备及系统的调试报告并报发包人验收。</p> <p>25.1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p> <p>1)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p> <p>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p> <p>3) 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p> <p>4) 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工便道。</p> <p>5) 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p> <p>6) 承包人须协调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p> <p>7) 标志标牌设置：按照苏州高新区住建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定型化宣传册》的要求执行。</p> <p>8) 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违约金外，承包人按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p> <p>9) 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影响。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p> <p>10) 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p> <p>11) 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请投标单位考虑在内，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否则承包人按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人。工程完工时，相关单位将做一次全面检查，不合格者发包人将拒绝完工验收。</p> <p>12) 余料或废料处理：本工程余料或废料不得在现场或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承包人按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p> <p>13) 临建设施：工地现场搭设办公等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钢构幕墙形式。临建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材料进行维护。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甲方现场不提供集宿区，请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p> <p>14)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所有人员及车辆进出需服从有关人员的管理，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投诉的，承包人按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有关新闻媒体曝光或有关主管部门批评通报的，承包人按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p> <p>15) 现有道路维护：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已有道路进行维护。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招致投诉或引发第三方事故，承包人除</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赔偿损失外，承包人按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p> <p>16) 所有项目部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均需统一工作服装，并佩带工作牌。</p> <p>17) 施工现场承包方自行仔细勘察，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障碍物（含地下）由承包方负责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p> <p>25.1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p> <p>承包人须按照《提标扩建项目小组制度统稿》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管理，并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项目管理。</p> <p>(1)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p> <p>(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国家、地区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3)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业主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要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采取措施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p> <p>(4)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须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承包人应对非承包人的人员进入</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p> <p>(5) 承包人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必须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分别统一服装，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表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统一服装，证件佩戴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及编号。请承包人考虑本工程重要性，展示单位良好形象。</p> <p>(6) 节假日、市及高新区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免费提供彩旗、标识标语等物品，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的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p> <p>(7) 施工场地的使用与管理</p> <p>1) 场地一经移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在被合同实施全过程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内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市政设施等负责，对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责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承包人还应遵守苏州高新区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p> <p>3) 承包人在接到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建</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筑垃圾等有碍后期配套实施的均视为建筑垃圾。如拒不清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包人已充分明确此项规定，并已充分明确其严肃性。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天。</p> <p>4) 涉及文明施工的所有费用应考虑投标总价中。</p> <p>25.15 分项工程必须符合《提标扩建项目小组制度统稿》及相关文件要求（若版本升级，以最新版为准，不另增加额外费用）：</p> <p>施工方需按照苏高新股份公司第三方评估体系要求，提供工艺样板、材料样板，费用包含在合同内。</p> <p>苏高新股份每季度第三方评估得分，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并且股份公司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未达标每次扣款5万。</p> <p>(1) 大型设备专项评估单次得分不低于80分；</p> <p>(2) 安全专项评估综合得分单次不低于80分或安全专项评估中的安全文明得分不低于79分；</p> <p>(3) 过程评估综合得分不低于82分或过程评估中的安全文明得分不低于79分；</p> <p>25.16其他要求</p> <p>施工过程中凡发现承包方违反规范要求的，以及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不规范的，再通过其它手段无法达到整改目的，除强制整改外，同时采取扣除违约金措施。</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 凡达不到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属主控项目要求的，扣除违约金5000至10000元；如违反规范中属一般项目规定的，扣除违约金2000元至5000元；</p> <p>(2) 承包方有意偷工减料、欺诈隐瞒施工质量问题，经教育屡教不改的，予以通告批评，并视情节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至50000元；</p> <p>(3) 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质量控制程序，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至10000元；</p> <p>(4) 承包方必须认真填写验收资料单，并及时提交各种验收资料，对验收资料残缺不全，整理不规范的，发包人将予以拒绝验收，因此延误时间，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p> <p>(5) 承包方不配合发包人或不及时提供应当提交的资料，按照要求最后期限之日开始计算，每延迟一天扣除违约金500元。</p> <p>(6) 其他被认为有损发包人或其他单位的任何一方利益的行为，酌情予以处罚。</p> <p>(7) 中标人须按照《提标扩建项目小组制度统稿》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管理，并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项目管理。经专家组评审如未能达到文明工地标准，视为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处罚措施见相</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关条款；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p> <p>（8）承包人应按苏州高新区城管局的要求交纳押金，具体请承包人自行咨询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主管部门。</p> <p>（9）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国家、地区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p> <p>（10）承包人报请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方案。</p> <p>（11）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发包人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要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采取措施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p> <p>（1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须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并对非承包人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3) 承包人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必须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分别统一服装，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表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统一服装，证件佩戴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及编号。否则发包人按2000元/人从工程款中扣除费用，另行制作服装分发给承包人。请承包人考虑本工程重要性，展示单位良好形象。</p> <p>(14) 节假日、市及高新区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免费提供彩旗、标识标语等物品，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的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p> <p>(15) 安全奖励条件对符合以下条款的承包人或个人实行奖励：</p> <p>1) 项目施工组织过程中，做到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及时，审批、交底、实施认真负责，预防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行之有效，对保证生产计划按期实现目标，生产经营效果有明显作用的，由发包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参照工程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或由发包方书面决定。</p> <p>2) 施工现场井然有序，场地整洁，材料堆放整齐、安全标示清楚、文明施工程度良好的并获得文明工地，由发包方进行</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奖励，奖励金额参照工程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或由发包方书面决定。</p> <p>3) 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发包人认为在其他工作方面做出贡献的，由发包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参照工程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或由发包方书面决定。</p>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枫桥净水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影响客户使用功能的保修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当天进行应急处理，未作应急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先行处理，发生费用从保修款中扣除。

2) 保修前后及保修过程中对客户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在一周内及时理赔，超过一周无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处理理赔，理赔款从保修款中扣除。

3) 保修过程中因施工人大意造成对客户财产的损坏，由承包人在三天内及时理赔，超过三天无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处理理赔，并从承包人保修款中双倍扣除理赔款。

4) 承包人对同一问题多次返修（3 次）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委托他人修理，发生费用从保修款中直接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绿化及水生动、植物养护期按2年二级养护考虑。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

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件3: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第一条 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枫桥净水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
- 2、工程地址：苏州高新区红旗桥河、枫桥水质净化厂及南侧地块
- 3、合同编号：

第二条 安全生产目标

“八个不发生”：不发生重伤亡人事故，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发生设备责任事故，不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群体上访事件，不发生负面舆情事件。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 2、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工程承发包治理行动方案要求，杜绝发生违法发包、应招未招、指定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 3、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六无”违规行为整治行动方案要求，杜绝发生无项目审批、无用地和规划许可、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施工许可或无竣工验收等类似违法行为。
- 4、明确甲方各岗位人员安全职责，签订岗位责任书及考核办法。
- 5、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

治，甲方项目公司至少每月排查一次，甲方公司层级至少每季度排查一次。同时督促乙方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督促其严格执行。

6、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工程生产安全的义务。有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权力，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7、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8、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有“三违”等违法违规行为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应及时制止、纠正，必要时有权停止其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9、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规定立即进行事故报告、处理和保护现场，并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10、督促乙方根据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安全文明标准化制度，并遵照制度执行、落实到位。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1、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乙方应杜绝发生项目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存在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存在施工单位将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存在施工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存在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存在相互串通投标、围标行为的；存在恶意低价竞标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需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明确各岗位人员安全职责，签订岗位责任书及考核办法。

4、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深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方针，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风险管控应遵循：“全员参与、全方位管理和全过程控制、风险可接受、动态管理等原则”，进行制定风险预控工作计划，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审、更新，适时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根据施工进度，现场设置安全风险公示牌、岗位风险告知卡、施工阶段安全风险告知牌等标识牌，并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双机制制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总包及监理单位至少每周排查一次。

6、乙方应严格落实“隐患即事故”的理念，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确保隐患排查责任落实到项目、班组、员工；聚焦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以危大工程为排查重点，保证施工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核、论证、交底、验收、整改等各重点环节管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针对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倒排时间表，做到“闭环”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技术管理相关规定报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乙方应按照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三违”及“一带一帽”专项执法行动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反三违”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反三违”相关制度、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同时保障安全带、安全帽质量，规范作业人员佩戴、正确使用。

9、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租赁、验收、检测、发放、使用、维护和管理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建立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管理台帐和维保记录档案。乙方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是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的登记标志、检测合格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0、乙方应按照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特种岗位、特种设备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岗位作业人员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上岗作业前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强化特种设备安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审批管理，属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特种设备应当组织专家论证；特种设备应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经验收后，方可使用，检测频率按规定执行；特种设备应设置齐全的安全保护和限位装置并有效，主要结构件不应存在扭曲、裂纹、焊接缺陷等危及设备安全的情况；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定期开展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禁止使用非标升降式高处作业平台，限制、禁止使用部、省公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

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内的相关设备；对采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的新设备，应当严格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实施。

1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等，保证安全生产资金专款专用。

12、乙方应当制定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明确带班职责，严禁带班检查记录弄虚作假，在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落实过程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13、乙方应当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安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新入场人员应当按规定经过三级安全教育，转岗、转场人员需经项目及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通过扎实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提高所有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有效避免出现各种安全事故。

14、对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设备、新材料和特殊结构的，乙方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5、乙方应当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孔洞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6、乙方应当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7、乙方对工程进行调试、试运行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调试大纲、试验方案，对各项试验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实施。

18、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特点、范围，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19、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20、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21、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等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进行调查和处理。凡发生以上事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

带责任。

22、发生事故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决不允许出现谎报、瞒报情况。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传真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设管理部门报告，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事故，并由乙方统计上报。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四条 安全文明标准化

1、乙方应积极创建省标化星级工地、示范观摩工地，以创建助推项目施工安全文明作业标准化执行落地。

2、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制度(试行版)中安全文明作业标准分为安全篇及文明篇，其中安全篇标化内容包括疫情防控、双重预防机制、施工区域隔离栏、基坑围栏、电梯井防护、临边防护围栏、塔吊隔离、楼梯围栏、施工洞口防护、外脚手架基础要求、外脚手架防护、作业层脚手架搭设、卸料平台、施工用电、防护通道、防护棚、安全帽、配电房、配电柜、电箱防雨棚、危险品仓库、安全警示牌、安全生产指示牌、人货梯、消防措施、楼层临时消防栓、流动消防设施、安全交底。文明篇标化内容包括围墙、工地大门、智慧工地、门卫房、施工主入口美化、车行施工出入口的安全设施、材料加工区、原材料堆放区、半成品、成品堆放区、废料堆放区、散装水泥罐、防尘、垃圾覆盖、车辆冲洗池、施工道路、排水沟、安全质量讲评台、八牌二图、安全宣传墙、平面布置图、道路指示牌、禁止事项标示、外架楼层标示、人货梯门口悬挂指示、消防楼梯间楼层指示、塔吊、车辆停放处、现场绿化、工人吸烟区、饮水区、生活垃圾现场收集、办公房、生活区、食堂、工人活动场所、移动厕所(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3、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前应以附件一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制度(试行版)为依据，编制项目安全文明作业标准，并提交监理单位及甲方进行审批后执行。

4、围墙、大门正式施工前应依据附件一7.2文明篇标准图示及描述要求进行设计，大门及围墙显著位置设置甲方企业LOGO标识，上述方案需报甲方进行专项审批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2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3)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4)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

(5)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6)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7) 因施工造成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各类污染物不达标排放；

(8) 应对施工现场管理应对不善而导致的自然灾害。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安全管理

对承包人安全文明处罚条例对违反以下条例的承包人或个人，在接到发包人的口头整改通知或书面联系单、通知单之后，应立即进行整改。如对发包人的整改指令有不同看法，应立即与发包人取得联系并可进行申辩，如事实确凿，承包人无理申辩，又不进行整改，发包人可马上采取违约金措施，督促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违约金并不免除或削弱承包人责任。每月批付工程款前，督促责任单位以现金交纳、网络支付、等方式交付违约金后，方可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如采用工程款扣除的违约金在付款申请表上直接扣除。具体标准如下：

1、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承包人安全机构、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人员不到位，除限期补充、完善外，承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复检不合格，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2、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等原因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按50000元/次缴纳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做好治安防范，若由于承包人管理原因，在施工现场出现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偷盗、吸毒等其它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认真组织“平安工地”、“标准化工地”活动，并按相关要求建立安全文明生产

台账，对未建立相关台账或台账内容不符合要求、更新不及时，承包人支付200元/项的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三责任险，未按合同时间要求及时购买保险的按2000元/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未办理相应险种的保险和保险金额不足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6、如果承包人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况承包人支付2-10万元的违约金，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以安检部门的鉴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处以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停工整顿。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7、承包人工作人员拒不服从发包人现场统一管理，无理取闹的，视情节每次承包人支付2000-5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在项目部通告批评并抄送所在单位；特别恶劣的除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外，抄报建设主管单位并视情况要求更换相关责任人。

8、在安全文明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施工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必须持有上岗证，无证上岗的，则承包人支付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责令立即更换无证人员。

10、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要做好班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一线班组长在安排每一项任务前，必须对每个工人有针对性地进行简要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提醒职工注意施工周围的环境、施工工具、施工对象可能造成的潜在危险，告诫施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及注意保护自己，在施工过程中不应对其他人员造成安全上的威胁。在现场检查中，没有进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或未经安全培训上岗的，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

11、承包人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安全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联系单、整改单中所提及的问题和自检、互检中发现的问题，应马上组织力量进行整改。在应该完成整改任务的时间段内没有整改完毕的，对于违背强制性规范条款或易造成严重后果的隐患处以2000元-5000元的违约金。对久拖不决、无视劝告的将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2、忽视安全生产，不按安全文明生产规程组织施工，违章指挥，管理混乱，扬尘管控不到位造成环境破坏，对安全隐患整改不落实、整改不及时，根据情况承包人支付1000元-5000元/次的违约金。

1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支付200元-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者不系好安全帽带以及把安全帽做其他使用。施工区域内抽烟或发现烟盒、烟蒂。

(2) 工作中随意穿越、移动防护遮拦；攀登脚手架，不走安全通道等。

(3) 揭开沟道、孔洞盖板作业时不挂警示标志，作业结束后不将盖板及时恢复原样。

(4) 作业过程中抛扔传递工具、材料、设备等。

(5) 宿舍乱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炉或私自烧煮的，堆放易燃杂物等。

(6) 进入施工现场穿高跟鞋、裙子（裙裤）、拖鞋、背心、短裤、露趾凉鞋、登高作业未穿防滑鞋。

(7) 施工现场及周边公共环境卫生差，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堆放混乱，随意丢弃杂物，妨碍车辆进出、行人行路、干扰周边居民生活等影响现场施工的。

(8)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或安放不合理、危险源辨识不清的。

(9) 责任区内未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或设施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

(10) 施工现场未设安全围挡或围挡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

(11) 酒后作业，作业工作面内发现酒瓶，工作区域内睡觉的。

(12) 对市政管网和周边建、构筑物、供电设施未采取防护的。

(13) 无门卫和门卫制度、来人来访无记录、人员随便进出的。

(14) 出入口在主要道路未做硬化处理的。

(15) 饮食员无健康证或穿戴、操作不文明的。

(16) 生熟食未分开，无防蝇措施的。

(17) 工地发生过重大盗窃、违法事件或聚众斗殴造成恶劣影响的。

14、发生下列可能产生触电事故的违章行为，承包人支付200元-500元/次的违约金。

(1) 非电工从事电气作业或不具备带电作业资格人员进行带电作业；电工作业一人操作，未安排监护人的。

(2) 设备未按规定接好地线就开始工作。

(3) 使用不合格的绝缘工具和电气工具。

(4) 供电线路高度不够、随地敷设；使用简易式碘钨灯具。

(5) 配电柜未上锁；配电柜高度不够；不停电移动配电柜；配电柜未装设安全警示牌。

(6) 管理者负责的配电柜内未安装过流保护器；电力设备未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用其它材料代替保险丝。

(7) 地线、零线采用缠绕等不可靠的联接方法；设备外壳或构架未装设接地线或接零保护。

(8) 现场低压开关设备护盖不全、导电部分外露；设备拆除后，仍留有带电部分未进行处理。

(9) 直接将线头搭挂在线路上；将电动工具的导线、照明线线头直接悬挂在刀闸上或插入插座内。

(10) 临时施工用电无设计方案或编制审批不符合要求，未按方案实施的。

(11) 无临电巡检、定检记录的。

(12) 配电箱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的。

15、发生下列可能高空坠落事故的违章行为，承包人支付200元-1000元/次的违约金。

(1) 高处作业不使用安全带或安全带未扎在牢固的构架上；安全带拽拉长度超长。

(2) 酒后登高作业。

(3) 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在高空平台、孔洞边缘休息或倚坐栏杆。

(4) 擅自拆除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或因工作需要拆除上属设施时不设明显标志并及时恢复。

(5) 上人梯子底端不采取防滑措施。

(6) 临空面没有安装栏杆；栏杆高度不够、没有档脚板；施工平台马道板没有铺满、没有固定。

(7) 高处危险作业区下方未装设牢靠的安全网；夜间高处作业或孔洞内作业照明不足；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

(8) 凭借栏杆、脚手架、等起吊物件。

(9) 搭设临时通道没有设置防护栏杆。

(10) 深基坑开挖无施工方案或未按施工方案作安全支护，不符合“四口五临边”要求的。

16、发生下列可能造成物体打击与机械伤害事故的违章行为，承包人支付200元-1000元/次的违约金。

(1) 高空作业人员不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随手上下抛掷东西，或高空作业的工器具无防坠落措施；高空割除铁件作业不采取防坠落措施；高空作业临时存放的物件不采取防坠落措施。

(2) 脚手架上堆物超过其承载能力；凭借栏杆、脚手架起吊物件。

(3) 边坡开挖施工时未悬挂警示标识。

(4)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使用不合格的吊装用具（机具、器具、索具）。

(5) 不执行起吊措施，设备超载运行，或偏拉斜吊、吃力不匀。

(6) 擅自穿越安全警戒区。在起吊物件的下方，或正在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下方通过或停留。

(7) 机械设备在运转中，进行维修、加油、保养润滑、紧固、清扫等工作。

(8) 起重工作无统一明确的指挥信号；非操作工操作起重机，非起重工指挥吊装、吊运。

(9) 没有使用或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等。

(10) 立体交叉作业，无严密牢固的防护隔离设施；高空作业、起重作业等四周无安全警戒线。

(11) 起重吊装机械未经试验合格或超过检验合格期限仍擅自使用的。

(12) 起重机作业时回转平台上站人；汽车吊行走时台板上站人、上下人。

17、发生下列焊接与切割作业的违章行为，承包人支付200元-1000元/次的违约金。

(1) 动火作业前，未办理动火相关手续。

(2) 电焊工作业时无焊条回收桶或不使用回收桶。

(3) 用焊把线、氧乙炔带做物料提升绳；将焊枪、割枪挂在乙炔气瓶上。

(4) 电焊机进线出线未有通过接线端子；焊把接头裸露，不包绝缘胶布；氧、乙炔带与电焊线、电源线、钢丝绳缠绕一起。

(5) 在压力气瓶上方电气焊作业不采取隔离防护措施；乙炔瓶使用时躺放在地；压力气瓶在地面上滚动搬运；作业人员骑坐在气瓶上装卸表。

(6) 氧、乙炔表的螺母在气瓶上拧扣数少于5扣；氧、乙炔气瓶摆放距离不够5米；氧、乙炔气瓶与明火距离不够10米。

(7) 多台焊机共用一个电源开关，或与其他电气设备共用一个电源回路。

18、发生下列爆破作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的违章行为，承包人支付500元-5000元/

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处20000元以上违约金。

(1) 在易燃、易爆区携带火种、吸烟、动用明火。

(2)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齐，不符合消防规程的要求，无警示标志；消防器不定期检查试验。

(3) 在易燃易爆区，工作人员不掌握相应的知识，不会使用消防器材。

(4) 氧气瓶、乙炔瓶、氢气瓶及其它惰性气体、腐蚀性气体瓶等，安全防护装置不全，未定期检验，未按规定进行标识。

19、发生下列场内机动车辆（运输车辆）作业的违章行为，承包人支付200元-1000元/次的违约金。

(1) 驾驶人员在行驶、作业中使用手机；驾驶人员在行驶中与人谈天说笑精神不集中。

(2) 酒后驾驶或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行驶或违章强行超车。

(3) 货车超限载，抛洒严重等。

(4) 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不停机，操作人员长时间离开操作岗位。

(5) 站在推土机或装载机前、挖掘机回转半径内指挥作业；站在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上指挥作业。

20、发生下列脚手架搭设作业的违章行为，承包人支付1000元-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 脚手架不经过承载计算，搭设方案未经审批；作业指导书未进行交底。

(2) 脚手架与排架搭接；无上人的梯子、未挂安全网。

(3) 脚手架搭设完毕后，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或验收存在较大问题的。

(4) 施工需要临时拆除他人搭设的部分脚手架，而没有通知原搭设单位，完工后又没有按原标准恢复。

21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7日内向相关处罚单位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以默认执行。

22本处罚不涉及司法机关对触犯法律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施工合同和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

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甲方： _____(公章)

乙方：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4: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目标，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枫桥净水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

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 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 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承、发双方各执肆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枫桥净水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工程范围

一 工程范围

枫桥净水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设计处理尾水量为2万吨/天，主要建设内容由尾水管道及湿地净化系统两部分组成。其中尾水管道为DN600压力管，总长约878米；湿地净化系统主要利用红旗桥河，利用河道总长约1.55公里，涉及水面面积约5万平方米，主要由2000平方米潜流湿地，4000平方米水下森林、1000平方米漂浮湿地、4台曝气设备及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等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1所有土方开挖工程等；

1.2所有管道及井工程，包括de630PE管、DN1000玻璃钢夹砂管、工作井、接收井、检修井、排气井、消能井、配水井等（涉及到危大工程需要的监测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1.3所有潜流湿地及漂浮湿地工程，包括底质修复、潜流湿地、水下森林、微纳米曝气机、人工鱼礁及水生动物投放、漂浮湿地、不锈钢种植槽、在线监测设备等等；

1.4本工程范围内设备、自控、电线、电缆供应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曝气机、在线监测设备等用电设备的控制箱、PLC柜、配电箱、强弱电缆、电气线槽、配管供应安装，线管的开槽、预埋、开槽后修复及穿钢丝、线缆、接线盒等；

1.5本工程范围内临时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拆除恢复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挡、施工便道、绿化迁移、临时道路的铺设及恢复、水泥道路拆除恢复、驳岸拆除恢复、围墙拆除恢复、简易房拆除恢复、围堰等；临时措施（如围挡）需符合苏州高新区相关安全文明标准要求，恢复

工程按图纸施工，并不低于原状要求。本工程整体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处置。

1.6生态缓冲项目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水处理调试、自控接入、自控调试，调试期间的人工、材料、药剂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调试出水水质需满足《苏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湿地出水水质目标:浊度 $<3\text{NTU}$ 、 DO (溶解氧) $>4\text{mg/L}$ 、 Cl^- (氯离子) $<400\text{mg/L}$ ，透明度大于1米,对氨氮、总磷、COD等进一步削减5%及以上(但进水COD $<20\text{mg/L}$,氨氮 $<1.0\text{mg/L}$,总磷 $<0.2\text{mg/L}$ 的时候不要求消减率)，河道水体透明度大于1米。水体存在鱼、大型无脊椎动物和藻类3个营养级，且每1级至少有1种生命期完整，活菌浓度(CFU/ml)提高1-2个数量级。

1.7本工程质保期内的养护，包括河道内鱼类，大型无脊椎动物、藻类等3个营养级，且每1级至少有1种生命期完整，及时捕捞或放养；养护期及时收割、处理各类植物，防止杂草滋生，及时处理枯枝落叶、水面漂浮物，防止腐烂等污染；暴雨后及时排除积水，及时扶培歪倒植物；冬季做好防冻措施。

1.8本工程含临时用地，涉及本公司枫桥厂厂区外施工作业，临时用地的沟通协调由承包单位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总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9本工程临时用地需搭设围挡，围挡需符合苏州高新区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满足临时用地业主方的要求，在临时用地范围内施工作业，除了符合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还需满足临时用地业主方提出的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总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10施工期间，与河道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由施工方负责。

1.11本工程厂区外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1.12本工程在厂区内需遵守厂区门卫进出管理要求。

1.13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通过图纸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1.14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风险、包调试、包验收、包竣工资料、包安全文明措施等相关费用、包各种涨价风险。

1.15除上条说明的工程内容外，招标图纸及清单中所有内容均包括在本次投标工程范围内。

二 工作内容

2.1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要求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

2.2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责任自行踏勘现场，而无论建设单位是否安排。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前被认为已提前踏勘过现场。

2.3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但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根据现行规范、规程规定而需执行的工作应视为承包人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由此而向业主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2.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根据工程具体实施情况对承包人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调整而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化将根据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工程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枫桥净水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

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红旗桥河、枫桥水质净化厂及南侧地块

1.2 工程范围包括：

枫桥净水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设计处理尾水量为2万吨/天，主要建设内容由尾水管道及湿地净化系统两部分组成。其中尾水管道为DN600压力管，总长约878米；湿地净化系统主要利用红旗桥河，利用河道总长约1.55 公里，涉及水面面积约5万平方米，主要由2000 平方米潜流湿地，4000平方米水下森林、1000平方米漂浮湿地、4台曝气设备及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等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2.1所有土方开挖工程等；

1.2.2所有管道及井工程，包括de630PE管（涉及管道下穿太湖大道高架的安全评估等费用在总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DN1000玻璃钢夹砂管、工作井、接收井、检修井、排气井、消能井、配水井等（涉及到危大工程需要的监测费用在总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2.3所有潜流湿地及漂浮湿地工程，包括底质修复、潜流湿地、水下森林、微纳米曝气机、人工鱼礁及水生动物投放、漂浮湿地、不锈钢种植槽、在线监测设备等等；

1.2.4本工程范围内设备、自控、电线、电缆供应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曝气机、在线监测设备等用电设备的控制箱、PLC柜、配电箱、强弱电缆、电气线槽、配管供应安装，线管的开槽、预埋、开槽后修复及穿钢丝、线缆、接线盒等；

1.2.5本工程范围内临时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拆除恢复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挡、施工便道、绿化迁移、临时道路的铺设及恢复、水泥道路拆除恢复、驳岸拆除恢复、围墙拆除恢复、简易房拆除恢复、围堰等；临时措施（如围挡）需符合苏州高新区相关安全文明标准要求，恢复工程按图纸施工，并不低于原状要求。本工程整体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处置。

1.2.6生态缓冲项目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水处理调试、自控接入、自控调试，调试期间的人工、材料、药剂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调试出水水质需满足《苏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湿地出水水质目标:浊度<3NTU、DO(溶解氧)>4mg/L、Cl⁻(氯离子)<400mg/L，透明度大于1米,对氨氮、总磷、COD等进一步削减5%

及以上(但进水COD<20mg/L, 氨氮<1.0mg/L, 总磷<0.2mg/L的时候不要求消减率), 河道水体透明度大于1米。水体存在鱼、大型无脊椎动物和藻类3个营养级, 且每1级至少有1种生命期完整, 活菌浓度(CFU/ml)提高1-2个数量级。

1.2.7本工程质保期内的养护, 包括河道内鱼类, 大型无脊椎动物、藻类等3个营养级, 且每1级至少有1种生命期完整, 及时捕捞或放养; 养护期及时收割、处理各类植物, 防止杂草滋生, 及时处理枯枝落叶、水面漂浮物, 防止腐烂等污染; 暴雨后及时排除积水, 及时扶培歪倒植物; 冬季做好防冻措施。

1.2.8本工程含临时用地, 涉及本公司枫桥厂厂区外施工作业, 临时用地的沟通协调由承包单位负责,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总价中考虑, 结算时不予调整。

1.2.9本工程临时用地需搭设围挡, 围挡需符合苏州高新区相关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临时用地业主方的要求, 在临时用地范围内施工作业, 除了符合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 还需满足临时用地业主方提出的要求,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总价中考虑, 结算时不予调整。

1.2.10施工期间, 与河道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由施工方负责。

1.2.11河道围堰施工期间, 如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河道调水,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总价中考虑, 结算时不予调整。

1.2.12本工程厂区外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1.2.13本工程在厂区内需遵守厂区门卫进出管理要求。

1.2.14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通过图纸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1.2.15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风险、包调试、包验收、包竣工资料、包安全文明措施等相关费用、包各种涨价风险。

1.3 除上条说明的工程内容外, 招标图纸及清单中所有内容均包括在本次投标工程范围内。

二 工作内容

2.1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要求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

2.2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责任自行踏勘现场, 而无论建设单位是否安排。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前被认为已提前踏勘过现场。

2.3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 但为完成本合同工程, 根据现行规范、规程规定而需执行的工作应视为承包人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得由此而向业主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2.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根据工程具体实施情况对承包人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调整而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化将根据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三 承包人资质及人员要求

3.1详见招标文件

四、水质检测仪表要求（要求在线监测仪表采用进口品牌）

4.1系统要求

1) 测量参数：用于现场分析水体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pH、温度、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等因子。

2) 扩展性：在需要增强测试点或增加测试参数时，只需添置新的探头或新的功能模块即可，不须购买整套系统。

3) 可靠性：系统尽量采用工业级仪器、设备，可靠的保护措施，确保无人值守时稳定正常地工作。

4) 兼容性：系统在仪器设备选型上尽量考虑一致性和通讯协议的兼容性。

5) 系统组成： 采配水单元、测量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供电及其他辅助单元。

6) 采用不锈钢机柜。

7) 水质监测站对外输出接口多样化，通讯： RS485，可以现场利用 U 盘导出，并具有有线和无线传输功能。

8) 电源：市电供电

4.2测量单元参数要求：

1) 总磷自动分析仪

测量方法：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测量量程： 0~100mg/L ； 量程可定制

检出下限： 0.1mg/L

漂移： ±5%

精密度： ≤5%

示值误差： ±5%

电压影响：±10%

温度影响：±5%

一致性：≥90%

采样间隔：20~9999min可调和整点测量

2) 氨氮自动分析仪

测量方法：分光光度法或离子选择电极法

测量量程：0~100mg/L；量程可定制

检出下限：0.2mg/L

漂移：±5%

精密度：≤5%

示值误差：±5%

电压影响：±5%

温度影响：±5%

一致性：≥90%

采样间隔：20~9999min可调和整点测量

3) 总氮自动分析仪

测量方法：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测量量程：0~150mg/L；量程可定制

检出下限：0.5mg/L

漂移：±5%

精密度：≤5%

示值误差：±5%

电压影响：±10%

温度影响：±5%

一致性：≥90%

采样间隔：20~9999min可调和整点测量

4) COD_{cr}自动分析仪

测量方法：重铬酸盐分光光度法或全光谱法

测量量程：0~1000mg/L；量程可定制

检出下限：15mg/L

漂移：±5%

精密度：≤5%

示值误差：±5%

电压影响：±5%

温度影响：±5%

一致性：≥90%

采样间隔：20~9999min可调和整点测量

5) pH/T传感器

测量方法：玻璃电极法

测量范围：0~14mg/L；（温度：0~50℃）

漂移：±0.1pH

精密度：≤0.1pH

示值误差：±0.1pH

电压影响：±0.1pH

温度补偿精度：±0.1pH

6) 溶解氧传感器

测量方法：荧光法

测量范围：0.00~20.00mg/L；

漂移：±0.3mg/L

精密度：≤5%

示值误差：≤5%

电压影响： $\leq 0.3\text{mg/L}$

温度补偿精度： $\pm 0.3\text{mg/L}$

7) 电导率传感器

测量方法：电极法

测量范围： $0\sim 500\mu\text{S/cm}$

漂移： $\pm 1\%$

精密度： $\leq 1\%$

示值误差： $\pm 1\%$

电压影响： $\pm 1\%$

温度补偿精度： $\pm 1\%$

8) 浊度传感器

测量方法：90度散射光法

测量范围： $0\sim 1000\text{NTU}$

漂移： $\pm 5\%$

精密度： $\leq 5\%$

示值误差： $\pm 5\%$

电压影响： $\pm 5\%$

五 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承包人应按清单及施工图纸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设计和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及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的有关规定。

5.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承包人应以GB/T1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管理流程。

5.1.2 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与制造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1.3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发包人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就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师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5.1.4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者是由业主指定的材料供应商,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照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5.2设备材料要求

5.2.1本工程所用设备及材料应为全新,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品牌必须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应提供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的品牌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订货。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进行变更,并对价格进行重新签证,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如进场材料发现不符合要求,材料禁止使用,已进场的材料,承包人不得擅自运出场外。

5.2.2投标人对安装中及安装完成的重要设备及材料,须做好保护措施以免损坏。若因保管不周,致损坏或遗失时,由投标人负责更换全新设备材料。

5.2.3本工程所选在线监测仪,采用工业级仪器,检测数据应准确可靠,精准度满足要求,同时需方法成熟、性能稳定、经济合理、运行费用低、维护工作量小。优选没有二次污染物与废液排放的监测仪。

5.3调试要求

5.3.1设备安装完工后投标人需组织调试。系统调试前投标人应提报经发包人认可后组织实施。

5.2.2调试包含单机调试、系统调试。调试完毕后投标人需提交各设备及系统的调试报告并报发包人验收。

5.4线路敷设要求

5.4.1所有供电线路和控制线路必须按设计规范要求穿管(线槽)敷设,任何地方都不能出现裸导线的情况,更不能把供电线路和控制线路直接埋在地面和墙体内;

5.4.2管线集中位置,采用铝合金线槽(板厚按国标执行),线槽内电缆的总截面(包括外护层)不应超过线槽内截面的40%,强、弱电电缆共槽时应用金属隔板隔离,电线、电缆在金属线槽内不应有接头;

5.4.3本工程建筑物内电气管线、线槽在穿越防火分区楼板、隔墙时,其空隙应采用相当于建筑构件耐火极限的不燃烧材料填塞密实。施工时管线出户需要穿墙,应做好防水及

密封；

5.4.4 电缆工作井的设置应满足GB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要求；

5.4.5 室外电缆敷设方式及埋深要求应满足GB50217-2018《电力工程电力设计标准》要求。

5.5 设备要求及安全防护

5.5.1 设备所有带电部分应采用绝缘、遮拦或外护物保护；

5.5.2 室外安装照明配电箱、开关电源箱与控制箱等应采用防水、防尘型,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

5.5.3 落地安装时箱底距地不小于300mm;配电箱采用壁挂安装方式,配电箱底边距地面高度为1.4m；

5.5.4 室外配电箱内元器件还应考虑室外环境温度的影响,所有设备箱、控制箱、电气设备应借助于钥匙或工具才能开启,防止百姓误触造成危险；

5.5.5 配电箱内应在开关的电源侧装设I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其电压保护水平不应大于2.5kV,电涌保护器下端就近与防雷装置相连并作可靠接地;所有设备需带有防雷接地,并符合规范要求,凡正常不带电,而当绝缘破坏有可能呈现电压的一切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可靠接地。

5.6 本工程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5.7 本工程质保期：两年。

六 里程碑节点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以建设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总工期为150日历天，其中管道部分90日历天，河道部分（具备开工条件后）70日历天。

七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须按照《提标扩建项目小组制度统稿》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管理，并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项目管理。

7.1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

7.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国家、地区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采取

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业主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要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采取措施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4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须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承包人应对非承包人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

7.5 承包人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必须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分别统一服装，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表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统一服装，证件佩戴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及编号。请承包人考虑本工程重要性，展示单位良好形象。

7.6 节假日、市及高新区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免费提供彩旗、标识标语等物品，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的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7.7 施工场地的使用与管理

7.7.1 场地一经移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在被合同实施全过程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内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市政设施等负责，对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责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7.2 承包人还应遵守苏州高新区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7.7.3 承包人在接到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建筑垃圾等有碍后期配套实施的均视为建筑垃圾。如拒不清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包人已充分明确此项规定，并已充分明确其严肃性。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天。

7.7.4 涉及文明施工的所有费用应考虑投标总价中。

八 转让与分包

8.1 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

九 其他要求

分项工程必须符合《提标扩建项目小组制度统稿》及相关文件要求（若版本升级，以最新版为准，不另增加额外费用）：

9.1、苏高新股份每季度第三方评估得分，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并且股份公司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未达标每次扣款5万。

9.1.1、大型设备专项评估单次得分不低于80分；

9.1.2、安全专项评估综合得分单次不低于80分或安全专项评估中的安全文明得分不低于79分；

9.1.3、过程评估综合得分不低于82分或过程评估中的安全文明得分不低于79分；

9.2、施工过程中凡发现承包方违反规范要求的，以及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不规范的，再通过其它手段无法达到整改目的，除强制整改外，同时采取支付违约金措施。

9.2.1、凡达不到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属主控项目要求的，支付违约金5000至10000元；如违反规范中属一般项目规定的，支付违约金2000元至5000元；

9.2.2、承包方有意偷工减料、欺诈隐瞒施工质量问题，经教育屡教不改的，予以通告批评，并视情节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至50000元；

9.2.3、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质量控制程序，未经发包单位认可，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至10000元；

9.2.4、承包方必须认真填写验收资料单，并及时提交各种验收资料，对验收资料残缺不全，整理不规范的，发包单位将予以拒绝验收，因此延误时间，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9.2.5、承包方不配合发包单位或不及时提供应当提交的资料，按照要求时间最后期限之日开始计算，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

9.2.6、其他被认为有损发包方单位或其他单位的任何一方利益的行为，酌情予以处罚。

9.3、中标人须按照《提标扩建项目小组制度统稿》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管理，并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项目管理。经专家组评审如未能达到文明工地标准，视为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处罚措施见相关条款；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9.4、承包人应按苏州高新区城管局的要求交纳押金，具体请承包人自行咨询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主管部门。

9.5、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国家、地区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9.6、承包人报请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

理系统，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方案。

9.7、若发包单位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发包人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要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采取措施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9.8、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须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并对非承包人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

9.9、承包人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必须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分别统一服装，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表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统一服装，证件佩戴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及编号。否则发包人按2000元/人从工程款中扣除费用，另行制作服装分发给承包人。请承包人考虑本工程重要性，展示单位良好形象。

9.10、节假日、市及高新区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免费提供彩旗、标识标语等物品，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的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9.11、安全奖励条件对符合以下条款的承包人或个人实行奖励：

9.11.1、项目施工组织过程中，做到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及时，审批、交底、实施认真负责，预防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行之有效，对保证生产计划按期实现目标，生产经营效果有明显作用的，由发包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参照工程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或由发包方书面决定。

9.11.2、施工现场井然有序，场地整洁，材料堆放整齐、安全标示清楚、文明施工程度良好的并获得文明工地，由发包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参照工程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或由发包方书面决定。

9.11.3、积极配合发包单位的工作，发包单位认为在其他工作方面做出贡献的，由发包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参照工程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或由发包方书面决定。

9.12、对承包人安全文明处罚条例对违反以下条例的承包人或个人，在接到发包单位的口头整改通知或书面联系单、通知单之后，应立即进行整改。如对发包单位的整改指令有不同看法，应立即与发包单位取得联系并可进行申辩，如事实确凿，承包人无理申辩，又不进行整改，发包单位可马上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督促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违约金并不免除或削弱承包人责任。每月批付工程款前，督促责任单位以现金交纳、网络支付、等方式交付违约金后，方可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如采用工程款支付的违约金在付款

申请表上直接扣除。具体标准如下：

9.12.1、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承包人安全机构、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人员不到位，除限期补充、完善外，承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复检不合格，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9.12.2、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等原因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按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9.12.3、承包人必须做好治安防范，若由于承包人管理原因，在施工现场出现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偷盗、吸毒等其它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9.12.4、认真组织“平安工地”、“标准化工地”活动，并按相关要求建立安全文明生产台账，对未建立相关台账或台账内容不符合要求、更新不及时，承包人支付200元/项的违约金。

9.12.5、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三责任险，未按合同时间要求及时购买保险的按2000元/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未办理相应险种的保险和保险金额不足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单位以及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9.12.6、如果承包人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况承包人支付2-10万元的违约金，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以安检部门的鉴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当，同时处以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停工整顿。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9.12.7、承包人工作人员拒不服从发包单位现场统一管理，无理取闹的，视情节每次承包人支付2000-5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在项目部通告批评并抄送所在单位；特别恶劣的除支付违约金外，抄报建设主管单位并视情况要求更换相关责任人。

9.12.8、在安全文明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12.9、施工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必须持有上岗证，无证上岗的，则承包人支付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责令立即更换无证人员。

9.12.10、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操作。要做好班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一线班组长在安排每一项任务前，必须对每个工人有针对性地进行简要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提醒职工注意施工周围的环境、施工工具、施工对象可能造成的潜在危险，告诫施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及注意保护自己，在施工过程中不应对其他人员造成安全上的威胁。在现场检查中，没有进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或未经安全培训上岗的，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9.12.11、承包人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安全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联系单、整改单中所提及的问题和自检、互检中发现的问题，应马上组织力量进行整改。在应该完成整改任务的时间段内没有整改完毕的，对于违背强制性规范条款或易造成严重后果的隐患支付2000元-5000元的违约金。对久拖不决、无视劝告的将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9.12.12、忽视安全生产，不按安全文明生产规程组织施工，违章指挥，管理混乱，扬尘管控不到位造成环境破坏，对安全隐患整改不落实、整改不及时，根据情况承包人支付1000元-5000元/次的违约金。

9.12.1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支付200元-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者不系好安全帽带以及把安全帽做其他使用。施工区域内抽烟或发现烟盒、烟蒂。

(2) 工作中随意穿越、移动防护遮拦；攀登脚手架，不走安全通道等。

(3) 揭开沟道、孔洞盖板作业时不挂警示标志，作业结束后不将盖板及时恢复原样。

(4) 作业过程中抛扔传递工具、材料、设备等。

(5) 宿舍乱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炉或私自烧煮的，堆放易燃杂物等。

(6) 进入施工现场穿高跟鞋、裙子（裙裤）、拖鞋、背心、短裤、露趾凉鞋、登高作业未穿防滑鞋。

(7) 施工现场及周边公共环境卫生差，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堆放混乱，随意丢弃杂物，妨碍车辆进出、行人行路、干扰周边居民生活等影响现场施工的。

(8)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或安放不合理、危险源辨识不清的。

(9) 责任区内未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或设施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

(10) 施工现场未设安全围挡或围挡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

(11) 酒后作业，作业工作面内发现酒瓶，工作区域内睡觉的。

(12) 对市政管网和周边建、构筑物、供电设施未采取防护的。

(13) 无门卫和门卫制度、来人来访无记录、人员随便进出的。

(14) 出入口在主要道路未做硬化处理的。

(15) 饮事员无健康证或穿戴、操作不文明的。

(16) 生熟食未分开，无防蝇措施的。

(17) 工地发生过重大盗窃、违法事件或聚众斗殴造成恶劣影响的。

9.12.14、发生下列可能产生触电事故的违章行为，承包人支付200元-500元/次的违约金。

(1) 非电工从事电气作业或不具备带电作业资格人员进行带电作业；电工作业一人操作，未安排监护人的。

(2) 设备未按规定接好地线就开始工作。

(3) 使用不合格的绝缘工具和电气工具。

(4) 供电线路高度不够、随地敷设；使用简易式碘钨灯具。

(5) 配电柜未上锁；配电柜高度不够；不停电移动配电柜；配电柜未装设安全警示牌。

(6) 管理者负责的配电柜内未安装过流保护器；电力设备未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用其它材料代替保险丝。

(7) 地线、零线采用缠绕等不可靠的联接方法；设备外壳或构架未装设接地线或接零保护。

(8) 现场低压开关设备护盖不全、导电部分外露；设备拆除后，仍留有带电部分未进行处理。

(9) 直接将线头搭挂在线路上；将电动工具的导线、照明线线头直接悬挂在刀闸上或插入插座内。

(10) 临时施工用电无设计方案或编制审批不符合要求，未按方案实施的。

(11) 无临电巡检、定检记录的。

(12) 配电箱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的。

9.12.15、发生下列可能高空坠落事故的违章行为，承包人支付200元-1000元/次的违约金。

(1) 高处作业不使用安全带或安全带未扎在牢固的构架上；安全带拽拉长度超长。

(2) 酒后登高作业。

(3) 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在高空平台、孔洞边缘休息或倚坐栏杆。

(4) 擅自拆除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或因工作需要拆除上属设施时不设明显标志并及时恢复。

(5) 上人梯子底端不采取防滑措施。

(6) 临空面没有安装栏杆；栏杆高度不够、没有档脚板；施工平台马道板没有铺满、

没有固定。

(7) 高处危险作业区下方未装设牢靠的安全网；夜间高处作业或孔洞内作业照明不足；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

(8) 凭借栏杆、脚手架、等起吊物件。

(9) 搭设临时通道没有设置防护栏杆。

(10) 深基坑开挖无施工方案或未按施工方案作安全支护，不符合“四口五临边”要求的。

9.12.16、发生下列可能造成物体打击与机械伤害事故的违章行为，承包人支付200元-1000元/次的违约金。

(1) 高空作业人员不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随手上下抛掷东西，或高空作业的工器具无防坠落措施；高空割除铁件作业不采取防坠落措施；高空作业临时存放的物件不采取防坠落措施。

(2) 脚手架上堆物超过其承载能力；凭借栏杆、脚手架起吊物件。

(3) 边坡开挖施工时未悬挂警示标识。

(4)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使用不合格的吊装用具（机具、器具、索具）。

(5) 不执行起吊措施，设备超载运行，或偏拉斜吊、吃力不匀。

(6) 擅自穿越安全警戒区。在起吊物件的下方，或正在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下方通过或停留。

(7) 机械设备在运转中，进行维修、加油、保养润滑、紧固、清扫等工作。

(8) 起重工作无统一明确的指挥信号；非操作工操作起重机，非起重工指挥吊装、吊运。

(9) 没有使用或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等。

(10) 立体交叉作业，无严密牢固的防护隔离设施；高空作业、起重作业等四周无安全警戒线。

(11) 起重吊装机械未经试验合格或超过检验合格期限仍擅自使用的。

(12) 起重机作业时回转平台上站人；汽车吊行走时台板上站人、上下人。

9.12.17、发生下列焊接与切割作业的违章行为，承包人支付200元-1000元/次的违约金。

(1) 动火作业前，未办理动火相关手续。

(2) 电焊工作业时无焊条回收桶或不使用回收桶。

(3) 用焊把线、氧乙炔带做物料提升绳；将焊枪、割枪挂在乙炔气瓶上。

(4) 电焊机进线出线未有通过接线端子；焊把接头裸露，不包绝缘胶布；氧、乙炔带与电焊线、电源线、钢丝绳缠绕一起。

(5) 在压力气瓶上方电气焊作业不采取隔离防护措施；乙炔瓶使用时躺放在地；压力气瓶在地面上滚动搬运；作业人员骑坐在气瓶上装卸表。

(6) 氧、乙炔表的螺母在气瓶上拧扣数少于5扣；氧、乙炔气瓶摆放距离不够5米；氧、乙炔气瓶与明火距离不够10米。

(7) 多台焊机共用一个电源开关，或与其他电气设备共用一个电源回路。

9.12.18、发生下列爆破作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的违章行为，承包人支付500元-5000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支付20000元以上违约金。

(1) 在易燃、易爆区携带火种、吸烟、动用明火。

(2)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齐，不符合消防规程的要求，无警示标志；消防器不定期检查试验。

(3) 在易燃易爆区，工作人员不掌握相应的知识，不会使用消防器材。

(4) 氧气瓶、乙炔瓶、氢气瓶及其它惰性气体、腐蚀性气体瓶等，安全防护装置不全，未定期检验，未按规定进行标识。

9.12.19、发生下列场内机动车辆(运输车辆)作业的违章行为，承包人支付200元-1000元/次的违约金。

(1) 驾驶人员在行驶、作业中使用手机；驾驶人员在行驶中与人谈天说笑精神不集中。

(2) 酒后驾驶或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行驶或违章强行超车。

(3) 货车超限载，抛洒严重等。

(4) 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不停机，操作人员长时间离开操作岗位。

(5) 站在推土机或装载机前、挖掘机回转半径内指挥作业；站在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上指挥作业。

8.12.20、发生下列脚手架搭设作业的违章行为，承包人支付1000元-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 脚手架不经过承载计算，搭设方案未经审批；作业指导书未进行交底。

(2) 脚手架与排架搭接；无上人的梯子、未挂安全网。

(3) 脚手架搭设完毕后，未经过验收就投入使用或验收存在较大问题的。

(4) 施工需要临时拆除他人搭设的部分脚手架，而没有通知原搭设单位，完工后又

没有按原标准恢复。

9.12.21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7日内向相关处罚单位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以默认执行。

9.12.22 本处罚不涉及司法机关对触犯法律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9.13、承包方的关键节点每推迟1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

9.14、承包人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完工，应按总工期延误的天数，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批准的延期除外）。

9.15、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控制工程工期，在每月上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下月发包方组织核查工程施工进度，对不能按计划完成进度的，且由承包方自身造成的延误，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10000元。

9.16、发包方认为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达不到节点计划要求，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所发生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9.17、施工过程中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承包人除应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18、承包人在中标后，需立即成立项目部并积极开展后续工作，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9.19、承包人管理人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少一天按2000元支付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少一天按1000元支付违约金，现场管理人员连续缺席5天以上，将按缺席天数支付双倍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总负责人不得擅离现场，如擅离现场，每发生一起支付违约金1000-2000元。

9.20、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参加工程相关会议，如缺席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缺席2次以上（含2次）将按缺席的次数支付双倍违约金。

9.21、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全部到位，不得更换，否则更换项目经理、技术总负责人按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组其他成员按合同价的0.5%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除外。同时需报行政监管部门备案。

9.22、如现任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技术总负责人及其他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通知后7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技术总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项目部人员需配备合理，符合工程需

要。需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其他人员的违约责任：需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同时须按省建设厅、监察厅苏建招〔2009〕140号文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备案。

9.23中标人必须免费为发包单位、监理单位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应设备，基本办公条件标准和要求如下，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监理办公用房		1间
发包方办公用房		1间
办公桌及椅子	5套（移交发包方使用）	
空调	1台/间	
无线网络	覆盖办公区域	
文件柜	全新	6个
图纸架、样品架	全新	5个
激光复印机	Canon(彩色、扫描、复印A3、)	1台
项目现场用车（含使用费）	车况优	1辆

十 其他

上述技术条款中未涉及之项目，按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执行。本招标文件编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与设计或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操作规程不同的地方，以设计或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操作规程为准。

上述技术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有不一致时，优先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与设计说明文件不一致时，优先按设计说明文件执行；与清单编制说明清单描述不一致时，优先按清单编制说明和清单描述执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平衡性报价汇总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1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
.....

(三) 投标函附录2

项目经理:	水利建造师证书编号:	水利安全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水利安全证书编号:	水利职称: 水利职称证书: 发证机关:
专职安全员:	水利安全证书编号:	
投标人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名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复印件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

七、其他材料

(一) 有关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将对_____ (项目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中标合同时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将对_____ (项目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合同价款的2%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后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退还。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其他承诺

致：招标人_____

承诺正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目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

